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2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八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當局在2013年10月15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3. 委員會獲悉：

有關預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宣傳工作

- 地政總署已就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及檢控行動製備宣傳單張，並上載至其網站，提醒公眾不要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與土力工程處就個別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 關於涉及建造在政府斜坡上的違例平台的個案，有關方面委託的顧問已於2012年11月提交經修訂的土力評估報告，該報告其後獲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接受。根據該報告，有關斜坡和平台的穩定性符合現時的工程標準，當局認為該斜坡和平台情況穩定，無需採取加固措施。2013年4月，有關分區地政處向申請人發出限作園藝用途的短期租約；

更新土地管制資訊系統及採用手提裝置以便進行視察的可行性

- 在2012年2月，地政總署調配資源，以重新啟動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更新計劃。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

管制隊進行視察的可行性研究，已納入於2012年6月為上述計劃進行的招標工作的工程簡介內。由於接獲的報價全部超出該計劃的預算開支，地政總署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決議應取消該次招標。在該計劃的第二次招標工作中，採用手提裝置的可行性研究已從工程簡介中刪除，以減低服務成本，原因是該計劃原先的撥款並無涵蓋此選項的費用。更新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計劃已於2013年4月展開，預期於2014年年底完成。地政總署將於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更新計劃實施後，另行就採用手提裝置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公布新接獲及尚待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數目

— 地政總署已把每年新接獲的土地管制個案數目及在年底尚待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數目上載至其網站。這些資料其後會每年更新。

4.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已完成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7項建議的其中3項。4項仍未完全落實的審計署建議包括：

- (a) 檢討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
- (b) 增訂法例條文，參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類似規定，可就相關罪行(見上文(a)項)持續的每一天判處罰款；
- (c) 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管制隊進行視察工作；及
- (d) 更新土地管制資訊系統。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青年廣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6. 委員會獲悉：

有需要檢討及改善日後的合約和機制

- 一 民政事務局現已聘請顧問就青年廣場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青年廣場的現行管理及運作模式、定位和未來路向。在進行檢討時，顧問已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深入訪問持份者，以及舉行專題小組討論。是項檢討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

改善運作和表現的措施

- 一 於諮詢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管諮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民政事務局自2012年10月起，為青年廣場進一步推出兩項折扣優惠，目的是改善青年團體及青年(即目標使用者)租用旅舍的情況。青年廣場的管理服務承辦商曾舉辦各項對青年具吸引力的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街舞2013、漂書節2013及義工大使計劃。當局已加強宣傳工作，透過電子推廣及優化青年廣場的網頁和Facebook平台，讓持份者備悉有關活動及資料的最新消息；
- 一 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和青年人流已有所改善，其中青年活動的百分比由2011-2012年度的55%，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58%，而旅舍目標使用者的百分比則由2011-2012年度的31%，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41%；
- 一 有關顧問會檢討旅舍的整體租金策略，並在其整體檢討中評估上述優惠措施的成效。民政事務局會因應青年廣場的檢討結果，繼續探討改善青年廣場的運作和表現的方法；

策劃與推行

- 民政事務局把青年廣場其中1 346平方米(主要為使用率偏低的房間)出租予香港藝術學院。從策略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期望可藉此租賃發揮協同作用，原因是該學院的活動可配合將於青年廣場建立的藝術及文化的重點主題；及
- 關於青年廣場管諮會的成員組合，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委任更多青年或青年團體的代表參與其中。

7. 委員會獲悉，截至2013年9月底，政府當局已完成行動，以回應審計署22項建議的其中7項。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